

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证明

中山市南区街道 26-2024-62 地块城镇建设用地，面积为 0.9934 公顷，图号为 D26ZJA20240418。上述用地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，不涉及补偿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

2024年9月11日

